



禮記

五十七 五十八

深衣 投壺
問傳 三年問

服部文庫
117
190
31



117
190
31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服問第三十六

陸曰鄭云服問者善其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也

曰按鄭目錄云各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皇君也諸侯

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

○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范才用反為其于偽反註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同反下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總

禮記

卷五十七

服問



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有從無服而

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謂為公子之外

祖父母從母總麻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

父母。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雖外親亦無

二統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

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

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

葛

八字衍

矣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

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

衰。○期音基下及註皆同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大功之麻變

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

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

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

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功無變也。無所變於

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累劣彼反又劣偽反麻之有

本者變三年之葛。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

和板標云母既葬衰八升當作七升

澡麻斷本

○上時掌反。澡音早。斷丁管反。下文同。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

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

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免音問。下及註不免者皆同。去起

呂反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

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

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

屨不易也

○為稅上如字。下吐外反。註及下皆同。要一遙反。

殤長中變三年

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

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

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

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縗耳

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

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

○長竹丈反。算徐音蕭。悉亂反。重直勇反。徐治龍反。註同為于偽反。註除為殤在總皆同。縗音辱。繁飾也。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

絲

宗之為君也

註

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

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

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

○君為于偽反後音皆同註諸侯為天子下註

亦為此三人

士為國君同世子不為天子服

註遠嫌也不服與畿

外之民同也

○遠于萬反畿音祈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

○大子音泰下及註

同適丁歷反下同見賢遍反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註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

服斬臣從服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

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註

妾先君所不服也

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

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驂七南反乘

音刺為于偽反下為其母同伸音申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

否註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

以他事不至喪所

○錫思歷反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

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

不可奪喪也

註

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

公為大夫
則弁經也

稅猶免也說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

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免經因勉夫也下無免經并

註皆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逆反稅吐活反註同說吐活反又始稅反傳曰罪多而刑

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列等比也或作舉

正字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為罪也上時掌反列徐音例註同本亦作例此必利反

也○正義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皇氏曰此言傳曰者即前大傳之篇則服衛有六不指

其人今各以其人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則非前大傳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

而服五今記者皆引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即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者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

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未

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

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若唯

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

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有從無服而有服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

也公子被厭不厭已母之外家無服也妻猶從公

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無服而有服

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者雖為

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

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謂為公子之外祖

父母從母總麻○正義曰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

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為兄弟服妻

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

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

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

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與於上故更稱傳

曰也○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者謂三

豐已危

卷三十一

五

及古

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
 故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之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
 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細正同以父葛為
 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
 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
 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帶其至麤衰
 ○正義曰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
 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
 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
 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者以三年既練男
 子除於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
 此文主於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
 麻帶已除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
 者以間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
 知既練衰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
 誤當云七升故問傳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
 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成

謂 行 喪

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
 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
 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服麤衰者
 功即麤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麤者謂七
 升父之衰也今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
 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三年今期喪
 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
 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
 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練之
 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
 未葬為前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
 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
 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既練其練祥皆行彼謂
 後喪亦三年既練之後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祭則知
 後喪期年未額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祭則知
 云為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註云為父
 既練衰七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
 既練皆為父卒為母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帶其故為帶經期之葛經也者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為帶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圖**大功至皆麻○正義曰言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皆麻矣故問傳謂之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差之三十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反服練之葛帶首經天功既葬之葛經既細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次也此註亦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問傳篇具釋也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

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者問篇傳云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與此經文其義得通然於問傳之文於義不合按問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註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註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也○小功無變也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

必經

有

三年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
 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
 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
 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
 亦得變之矣○既練過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練之
 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
 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
 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
 ○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
 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
 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雖無至服也○正義曰有事則免經如平常有
 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
 服之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
 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云
 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
 云經者謂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

也

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小功不易喪之練
 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
 期之斂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
 者謂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
 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
 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之經兼
 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云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
 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
 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
 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
 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
 亦著練之葛帶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
 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葛帶故云
 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
 初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
 大功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
 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易也
 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

禮記卷之二十八 既葬已充 卷之二十八 既葬已充

本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註**稅亦至易也。○正義曰云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疏**長中變三年之葛者此論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殤在小功總麻得易三年葛也。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算者謂著此殤喪服之麻終竟此殤之月算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反三年之葛者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者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是非重此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殤服質略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

質略其文不縛故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殤謂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註**謂大至服總。○正義曰知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以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服則此得變三年之葛亦是總麻小功也。殤長中在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親其殤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故重其殤也。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間傳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云為殤未成人文不縛耳者縛謂數也。謂禮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

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
 云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
 下服總者喪服傳文○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
 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夫人知外宗之為君也者
 言諸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
 外宗之婦為君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
 宗之為君諸侯為天子服斬衰喪服正文此記載之
 者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
 將欲明諸侯夫人如外宗之為君故載君為文之辭也○
 外宗至南面○正義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
 既是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為兄弟之親在
 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為兄弟之親在
 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
 夫人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
 宗有三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
 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
 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

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
 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
 君服期是也內宗有二按周禮云內女之有爵
 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
 屬之內女是也引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者證
 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
 人妻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
 喪也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
 適子適婦為主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
 士服者此明大夫適子為君夫人及君之服是也夫
 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服是也
 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者若
 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
 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隸乘從
 服者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驂車右也君之
 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
 故云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

服總故云唯君所服也。○妻先至不可。正義曰：妾先君所不服也。天子諸侯為妻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子為後者，其母總者，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若其不為後者，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今以爲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君既服總，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歸氏，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按異義云：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以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以爲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

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按舜爲天子，瞽瞍爲士，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爲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異義駁云：父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服之，已爲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者，此明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如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相爲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雖當事，亦皮弁也。○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

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
 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
 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
 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朝於君無免經者
 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公門有脫
 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經
 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
 其大功非但廢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
 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
 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
 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
 可奪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
 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疏**有免至經也○
 正義曰謂不杖齊衰者按卜曲禮篇云苞屨不入公
 門薦屨杖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
 杖齊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
 鄭以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
 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罪多至列

也者列等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
 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間傳第三十七

○陸曰鄭云名間傳者以其
 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也

疏正義
 曰按

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
 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

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疏**有大憂者面必深黑

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泉或為似○苴七余反見賢

宋思里反**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

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

發於聲音者也

三

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俛聲餘從

容也。

○俛於起反說文作恹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

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

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四

議謂陳說非時事也

○唯于癸反徐

以水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

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

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醢醬小功總麻不飲醢酒此

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

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醢醬中

月而禫禫而飲醢酒始飲酒者先飲醢酒始食肉者

先食乾肉

五

先飲醢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音預斂力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

算音暮疏食音嗣下疏食同醢本亦作醢呼兮反下同醢音禮期音基下及註皆同

父母之喪居倚閭寢

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芻剪不納大功

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

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楣剪屏芻剪不納期而小

而牀苦今之蒲草也。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反。芋戶嫁反。翦子賤反。牀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此齊

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

之差也。去起呂反。下去麻同。縷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斬衰三升。既虞卒

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

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練

先

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

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

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葛帶三重。謂男子也。

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

不葛帶。舊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

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

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

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
 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大祥除
 衰杖黑經白緯曰織舊說織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
 紛帨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綬○為母于偽反下註
 為後同重直龍反註
 三重同練七戀反綠徐音揅悅絹反要一遙反縞古
 老反又古報反註同織息廉反註同去起呂反下同
 糾居黝反下同股音古辟音避朝直遙反紕婢支反
 又音縹緯音謂紛芳云反悅始銳反綬徐息廉反又
 音侵**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因上說而問之斬衰之
 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說所以
 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

衰

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
 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
 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
 尊者不可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言大功
 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
 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
 有麻經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
 既虞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
 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重直龍反註及下
 不言重言重者同

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縷者以三月之喪治其
 麻縷其細如絲故云縷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
 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事謂緘治其布縷縷也無事
 其布謂織布既成不緘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
 此齊至差也○正義曰此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
 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
 篇之二等故云多二升也云大功小功多一升者按
 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
 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
 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
 等也故云大功小功多一等也云服主於受者以喪
 服之經理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
 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
 不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也者以
 喪服既略故記者於是經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
 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斬衰三年者此明父
 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
 差也受以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

縷既麤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縷漸細與吉布
 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謂男子也既虞卒
 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
 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積而
 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
 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
 之也○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者父沒為母與服同也
 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
 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緣也○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
 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
 緦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
 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後而哀情未
 升麻深衣未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中月
 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
 五月而禫祭二十七而禫祭禫祭之禫祭之時玄
 冠朝服禫祭訖而首著縞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
 吉祭○無所不佩者既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
 服之物無不佩也○**葛帶至常也**○正義曰葛帶

豐已充

參三十七

及古蜀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
 經者以男子練時首經既除本經大功又既葬其首
 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
 與練之葛帶麤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
 麤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麤細與期同
 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
 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
 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
 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
 之期葛帶者麤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言

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
 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
 一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

期以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包其輕○著張齊衰至服之○正義曰此

之喪以後服易前服之義也○麻葛兼服之者即前
 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
 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
 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
 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
 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
 此言至其輕○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
 帶耳者以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
 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
 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
 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
 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此文承麻葛重下
 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
 首經是或無經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經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
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
亦然也既不以既練之
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
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
則兼服之也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
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
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
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也為子偽反兼
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

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
矣斬衰至服之正義曰此明五服葛之與麻麤
細相同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
者以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初細同則得服後麻兼
前服葛也按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
功之麻得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
人大功之殤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
則前文重者特是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
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服重至受矣正
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葛兼服
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易於
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則
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
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

禮記

卷之五十二

及古制

也字疑前後脫
異

刑言正
云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
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註意明也後既易以
滿還反服前喪輕
服故文註稍易也

禮記註疏卷第五十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三年問第三十八

陸曰鄭云名三年問者善其以知喪服年月所由也

正義

曰按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
稱尺證反註及下皆同
創鉅者其日久

禮記疏

卷五十八

禮記疏

其下疑脫問字

又疏引此補入問字

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

也也。飾情之章表也。愈徐音庚差也。遲徐直移反。倚

於綺反。枕塊之鳩反。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

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

也哉也。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思如字一音息

音。三年至也哉。正義曰此一節問喪三年所由

伏。解釋所以二年之意。三年之喪何也者記者

欲釋三年之義故假設其問云三年喪者意有何義

理謂稱人之情而立禮之節文。因以飾羣者節謂

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親也。因此三年之喪差降各表

其親黨。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者親謂

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

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使不可損

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者引舊語成文也無不也

竝有差品其道不可改易。創鉅者其日久者以釋

重喪所以三年也其事既大故為譬也鉅大也夫創

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云創鉅其日久也痛甚者

其愈遲者愈差也賢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其

痛既甚故其差亦遲也。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

為至痛極也者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病情而立三年

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哀痛未盡思慕未忘者

言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

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故心之哀慕於時未盡而外

貌喪服以是斷割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者若不斷以二十五月則孝子道死之情何時得已

復吉常之禮何有限節故聖人裁斷止限二十五月

禮記

卷之五十八

禮記

送 痛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

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踳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屬音蜀，喪息浪反。又如字，巡徐嗣均反。過徐音戈，一音古臥反，號音豪，戶羔反，躳本又作躳，直亦反，徐治革反，躳直錄反，徐治六反，躳躳不行也。踳徐音馳，字或作踳，踳音廚，燕於見反，雀本又作爵，啁張雷反，噍子流反，啁噍聲，頓苦賴反，知音智。

凡生至不窮。○正義曰：此一經明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大小，各能思其種類，況在於人，何有窮已也。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由夫音扶，下皆同，邪似嗟反，人與音餘，下君子與同，曾則能反，焉於虔反。○將由至亂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小人之人，曾鳥獸之不若，若不以禮節之，安能羣居而不亂。

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駟之過隙，喻疾

也遂之謂不時除也。○駟音四馬也。過古臥反。徐音

地。將由至窮也。○孔義曰：此一經明賢人君子於

也。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若不以禮制節之，則哀

痛何時窮已。駟之過隙者，駟謂駟馬，隙謂空隙，駟

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而過狹小，言急速之甚。

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為于

註為母同，中如字，又竹。故先至之矣。○正義曰：此

仲反，註同。去起呂反。一經明君子小人其意不

同。故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節。○故先王焉為者，焉是

語辭，立中制節者，言先王為之立中人之制，以為年

月限節。壹使足以成文理者，壹謂齊同。言君子小

人皆齊同，使足以成文章義理。○則釋之矣者，釋猶

除去。既成義理，則除去其服，所以成三年文理者，以

三年一闋天道小成，又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

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

於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期音基。曰

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斷

反下。是何也。問服斷於期之義也。曰：天地則已易

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法此變易可以期也。然則至之也。○

稱為父母三年何故有父母止有期者，此一節釋為

期之義。然則何以至期也者，言為父母本應三年何

故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父在為母而止於期。○

曰至親以期斷者，記者釋之為至親本以期斷。故雖

禮記流 卷之六 四 及古閣

言正
 為他後及父在為母但以期也。○是何也者記者又
 起問云有何義故以期矣。○四時則已變矣。前時已
 斷之義也。言期是一年之周匝而天氣換矣。前時已
 畢。今時又來是變改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
 焉。者言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始
 今事之始也。○以是象之也。○言三至母也。○正義曰
 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言三至母也。○正義曰
 鄭意以三年之喪何以有降至於期者故云為人後
 者為本生之父母及父在為母期事故抑屈應降至
 九月十月何以必至於期以其本至親不可降期以
 下故雖降屈猶至於期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意三年
 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
 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
 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
 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
 經意但既祖鄭學今因而釋之
 然則何以三年也。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為三年

為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言於父母

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加隆焉爾。一木作

一音於乾反焉猶然也。一云發。然則至期也。○正
 聲也。註及下同。倍步罪反。註同。義曰。此一節釋因
 期及二年之義。故設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
 焉爾也。本實應期。但子加恩隆重。故三年焉爾也。語
 助之辭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者。焉猶然也。子既
 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然猶如是。倍之言倍一期
 故至再期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言使其恩不若父

母。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

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群居

和壹之理盡矣

禮

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

年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

聚居純厚之恩也

○殺色界反徐所更反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

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禮

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

盛矣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

來者也

禮

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良

久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禮

達謂自天子至於眾人

禮

內

至盡矣○正義曰上節既稱期斷何故有九月以下故此經釋之○由九月以下何也者由從也記者既

稱期斷假設問之何故有從九月以下○曰焉便也

及也者焉亦然也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則五月不

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故二年以為

隆者謂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者謂情理殺薄期

九月以為間者是隆殺之間也○上取象於天下取

法於地者天地之氣三年一閏是三年者取象於一

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者取象於一周九月者以

象陽之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以象於五行三

月者取象天地一時而氣變言五服之節皆取法於

天地○中取則於人者則法也天地之中取則於人

若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

歲情意變改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

情而減殺是中則於人○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者既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眾聚居

和諧專壹義理盡備矣○故三至喪也○正義曰此

一節重明三年之義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言

三年喪禮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禮之盛者則期以下

非其至極也夫是之謂至隆者言三年之喪人恩之

禮已

禮已

禮已

禮已

禮已

緣是喪服中衣用深衣則深衣緣之以采故下云具
 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以青之屬也唯孤子深衣純
 以素但緣而已不與長衣同其吉服中衣亦以采
 緣其諸侯得綃黼為領丹朱為緣郊特牲云綃黼丹
 朱中衣大夫之潛禮則知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但
 用采純而已矣無文以明之其長衣以素緣知者若
 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
 則曰麻衣知用布緣者以其稱麻衣故知也其喪服
 之中衣其純用布視冠布之麤細至葬可以用素緣
 也練則用練也其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
 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以餘服則上裳下裳不
 相連此深衣裳相連被體深遂故謂之深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言聖人制事

必有法度○應於**短毋見膚**
衣取蔽形○毋音無

反**長毋被土**
為汗辱也○被彼義反為于偽反汗

續衽鉤邊
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

裳前後也鉤讀如烏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

續或為裕○衽而審反又而鴉反鉤古侯反屬**要縫**

半下
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為優

○要一遙反註同**裕之高下可以運肘**
肘不能不

出入裕衣袂當掖之縫也○裕本亦作脰音各腋也

又作腋**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袂屬幅於衣詘而

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

尺二寸肘或為腕○袂彌世反袂未曰袂**帶下毋厭**

禮記卷三十一 禮記

元言

卷之五

漢古

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當骨緩急難為中也於甲

反徐於涉反下同髀畢婢反徐亡婢反一音步啓反脅許劫反當丁浪反註同又丁郎反中丁仲反又如

字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裳六幅幅分之以

為上下之殺○應應對之應下同袂圓以應規謂

胡下也○圓音圓胡曲袷如矩以應方袷袷袷袷

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袷音劫負繩及踝以應

直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踝胡瓦

跟音下齊如權衡以應平○齊音咨亦作齋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行舉手謂揖讓負繩抱方

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

也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為正下齊如

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

或印則心有異志者與○行下孟反又如字印音仰

餘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故規矩

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貴

此衣也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

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

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

禮記

卷之五

禮記

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

衣而已。○相息亮反。完音丸。費芳貴反。又孚沸反。註

純之允反。又之閏反。後皆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

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尊者存以多

飾為孝。績，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大父母音

父母也。績，戶對反。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純，謂緣之也。緣

袂，謂其口也。緣，湯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

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三寸。○緣悅絹反。註同。廣古曠

音錫。按鄭註，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古者至篇末。○

口曰純。裳邊側曰緋。下曰緡也。○正義曰：此一篇

鉤

從初至末，皆論深衣之制。今各隨文解之。○古者深

衣，蓋有制度者，以作記之人為記之時。深衣無復制

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以應

規矩繩權衡者，此則制度之事。所應者，備在下文。○

短無見膚者，深衣所取覆形體。縱令稍短，不得見其

膚肉。若見膚肉，則褻也。○長毋被土者，其衣縱長，無

覆被於土為汙辱也。○續衽鉤邊者，衽為深衣之裳，

以下潤上，狹謂之為衽。接續此衽，而衽其旁邊，即今

之朝服。有曲裾而在旁者，是也。○續，猶至裾也。○

正義曰：衽當旁者，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

狹頭在上，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

云衽當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為餘衽。悉

當旁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若其喪服，其裳前

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則

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云屬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幅 容

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漢明帝所為則
 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也其深衣之衽已
 於玉藻釋之故今不復言也○要縫半下○要縫謂
 要中之縫尺寸濶狹半下畔之濶下畔一丈四尺四
 寸則要縫半之七尺二寸○**註**三分至寬也○正義
 曰此據裳之一幅分為二幅凡布廣二尺二寸四寸
 為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為六寸減此六寸以
 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一尺二寸
 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容舉足而行故宜寬
 也○裕之高下可以運動其肘○裕謂當臂之處袂中高
 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
 是云運肘也又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者袂長二尺
 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除去其縫之所殺各
 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
 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服濶二
 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
 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
 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當無骨者帶若當骨

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
 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
 二焉是自帶以下四尺五寸也○制十有二幅以應
 十有二月者深衣其幅有六每幅交解為二是一
 幅也○**註**古者方領○正義曰鄭以漢時領皆嚮下
 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
 但方折之也○負繩及踝以應直○正義曰衣之背
 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正故云負繩非謂
 實負繩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儀如規也○負繩
 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如規也○抱方領
 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
 之方也以直其政欲使政教直方其義欲使義事方正
 也○故易云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記者既明方直
 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按鄭註坤之六
 二云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自然
 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下齊如權衡者
 以安志而平心也者言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印平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也欲以安其志意而平均其心也。○完日。至而已。○正義曰。可苦衣而平易有也。以其完。乃可於苦事。衣著。故庶人服之。以完。牢故也。而易有者。以白布為之。不須黼黻。錦繡之屬。是易有也。云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者。按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深衣與朝服相類。故用十五升布。鍛濯。謂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然則喪服。麻衣。雖似深衣之制。不必鍛濯。灰治。以其雜凶故也。云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者。濯。灰治。以朝祭。深衣。祭。牢肉。又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是深衣為朝祭之次服也。云庶人。吉服。深衣者。深衣。是諸侯之下。自深衣以後。更無餘服。故知是庶人。之吉服。喪服。有衰裳。包貴賤。上下無差。亦明庶人。吉服。乃深衣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者。所尊俱在。故衣純以續。言具父母。則父母俱在也。大父母。則亦然也。若其不具。一在。一亡。不必純以續也。○具父母。具。故飾少而深衣。領緣。用青純。降於續也。若父母無。唯祖父母在。亦當純以青。○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者。純。袂。者。純。緣。也。謂。純。其。袂。緣。則。袂。口。也。又。云。緣。讀。為。緡。謂。深。衣。之。下。純。也。純。邊。者。謂。深。衣。之。旁。側。也。廣。各。寸。半。言。表。裏。合。為。三。寸。○純。謂。至。寸。矣。○正。義。曰。純。謂。緣。之。者。解。經。中。二。箇。純。字。一。是。純。袂。二。是。純。邊。皆。謂。緣。之。也。云。緣。袂。謂。其。口。也。經。言。純。袂。恐。口。外。更。緣。故。云。純。袂。則。是。緣。其。袂。口。也。非。是。口。外。更。有。緣。也。故。分。明。言。之。云。緣。緡。也。解。經。緣。字。讀。為。緡。謂。深。衣。下。畔。也。故。既。夕。禮。云。明。衣。練。緡。緡。鄭。註。云。在。幅。曰。緡。在。下。曰。緡。今。經。云。此。緡。則。深。衣。外。之。下。緣。也。云。緣。邊。衣。裳。之。側。解。經。純。邊。也。深。衣。外。之。下。緣。也。云。緣。邊。衣。裳。前。後。相。連。然。外。邊。曲。裾。揜。處。其。側。亦。有。緣。也。裳。雖。投。壺。第。四。十。○陸。曰。鄭。云。投。壺。者。主。人。與。客。燕。飲。講。之。正。篇。也。皇。云。與。射。為。類。宜。○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屬。嘉。禮。或。云。宜。屬。賓。禮。也。○正。義。曰。按。鄭。目。錄。云。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為。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已。充。

禮也或云宜屬賓禮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矢所以投

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

奉之西階上北面類投壺壺器名以矢投其中射之類奉音捧芳勇反下及註皆同徐

音如字下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

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燕飲酒

既脫屣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

也枉哨不正貌為謙辭枉紆往反哨七笑反徐又

往不直哨不正也樂賓音洛下同一讀上以樂音岳言投壺以樂肴戶有反重直用反下及註同稅本亦

下

持

作脫吐活反請七井反下文同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

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固之言如故

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

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不得命

不以命見許禮投壺至敬從正義曰此一節論燕

賓辭及許之事主人奉矢者謂於阼階之上西面

奉挂其矢知西面者以賓在西故知西面對賓也

司射奉中者中謂受算之器投壺亦射之類故司射

於西階上奉中北面也使人執壺者謂主人使人

執所投之壺於司射之西而北面也所以皆在西階

上者欲就賓處也唯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

○某有枉矢哨壺者枉謂曲而不直也哨謂哨峻不

正是主人謙遜之辭○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者

禮記

禮記

禮記疏 賓稱主人設酒肴以待已。是某既受主人之賜矣。主人文請投壺樂已。是重以樂也。○士則至北面。○正義曰。士則鹿中。按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此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故云。士則鹿中。不云兕中者。略之也。知此投壺。是大夫士禮者。以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與鄉飲酒鄉射同。故知是大夫士也。若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得云。主人請賓也。此既非諸侯之禮。而經云。奏狸首者。別取燕飲之義。非謂尊卑之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云。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云。無以知也。其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云。奉之西階上。北面者。按鄉射禮。將射之時。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於賓。故知此司射奉中。在西階上北面。其執壺之人。賤於司射。故在司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為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人在東也。○燕飲至射也。○正義曰。知既脫屣。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者。按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

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脫屣。屣升就席。羞庶羞之後。乃云。若鄉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知此亦在脫屣。升坐之後。若鄉射之禮。則在飲酒未旅之前。為射以其詢眾庶禮重。故早射。異於燕射也。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 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般步于反下同。還音旋。及下。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拜送送矢也。同。辟亦於其階上。○賓再至曰辟。○正義曰。此一經論拜受者。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遙受矢也。主人般還曰辟者。主人見賓之拜。乃般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主人各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而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阼階上拜送者。主人既授矢之後。歸還阼階上北面拜送矢也。○賓般還曰辟者。賓禮已流。

受矢之後歸於西階上見主人之拜賓乃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之言此者亦止主人拜知皆北面者按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故知亦當北面熊氏云以拜時還辟或可東西面相拜又以日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義亦通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主人既拜

送矢又自受矢進即兩楹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

乃揖賓即席欲與偕進明為偶也賓席主人席皆南

鄉間相去如射物亮反鄉許已拜至就筵○正義曰

後就投壺之筵○已拜受矢者謂主人拜送矢之後

主人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矢也○進

即兩楹間退反位者主人受矢之後乃獨來就兩楹

間者言將有事於此也看投壺處所乃却退反阼階

之位○揖賓就筵者主人於阼階之上西面揖賓令

就投壺之筵於是賓主各來就筵○退乃至射物

○正義曰云退乃揖賓者解經退反位揖賓也所以

揖之者欲與賓俱即席相對為偶而共投壺云賓席

主人席皆南鄉間相去如射物者以壺在於南故知

投壺南鄉也投壺是射之類故知席相去如射物也

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濶一尺二寸兩物東

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筥其間容弓距

隨長武註云筥長三尺

尺距隨者物橫畫也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興

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

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

面既設中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算而

禮記疏 卷之五 十五 及古周

立以請賓俟投。此四字依註則有算悉亂反。下皆同。處昌許反。坐才臥反。又司射至算興。○正義曰。前如字。下同。邪似嗟反。經賓主既就筵。此經明進度。壺并算之節。○司射進度。壺者。司射於西階之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嚮來賓主筵。前進所量度。其壺置於賓主筵南。○問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是各隨光明處也。矢有長短。則隨地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則二尺也。七扶者。則二尺八寸也。九扶者。則三尺六寸也。雖矢有長短。而度壺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則去席七尺。庭中則去席九尺。○反位者。司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設中者。司射西階上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東而執入算興者。既設中之後。於中西東面手執入算。而興起。其中裏亦實八算。○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正義

曰。此約鄉射文。實八算於中。今此投壺射之類。故云亦實八算於中。亦者。亦鄉射也。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

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

人亦如之。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捨也。

勝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

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算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

任為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毗志。

反頻也。徐扶質反。註同。勝飲。上尺證反。下於鳩反。註

及下同。為于偽反。勝者立馬。俗本或此。句下有一馬。從二馬。五字。誤拾其劫反。下文及註皆同。技其。請

綺反。任音而林反。將子匠反。帥色類反。樂音洛。賓請

禮言通

卷五十一

禮言通

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順投為入者，司射執八算起而告賓黨為投壺之法也。順本也，言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算也。若矢以末入，則不名為入，亦不為之釋算也。○此投不釋者，比類也。又賓主投壺法，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喜悅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為之釋算也。○勝飲不勝者，又告云：若投勝者，則酌酒飲於不勝者也。正爵既行者，又說飲法也。正爵謂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為正爵。既行謂行爵竟也。○請為勝者立馬者，此謂行正爵畢而為勝者立馬者，則又取算以為馬表於勝數也。必謂算為馬者，馬是威武之用，為將帥所乘，及投壺及射，亦是得武而勝者，自表堪為將帥，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一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為三，故云一馬從二馬然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若頻得三

成，或取彼足為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於多馬之偶也。○請主人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為每事並應曰諾，竟而司射又請主人，事事亦如賓，而主人皆亦曰諾，如賓也。按鄉射，司射請賓於西階上，請主人於阼階上，則此請賓請主人皆亦就賓主之前也。○正爵至為樂。○正義曰：此經正爵謂罰爵，故下別云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今鄭註或以罰或以慶，則慶馬勝算亦為正爵者，鄭通而解之，罰慶俱是正爵，故下文云正爵既行，請徹馬，彼謂慶爵亦稱正爵也。按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

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弦，鼓瑟者也。

狸首，詩篇名也。今逸射義所云詩曰曾孫侯氏是也。間若一者，投壺當以為志取節焉。○狸，吏持反，間，問。厠之間，註同。大音。

禮記疏

卷五十一 十七

及古周

有

奇鈞則曰左右鈞

禮記

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

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算如數射算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算為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左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它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算以告於賓與主人也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賓黨勝與以勝為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算以告數色主反註同為純音全下及註同鄭註儀禮如字云純全也奇紀以反下同遂以奇算告一本此句上更有勝者司射五字誤鈞猶斂反縮色六反直也其它音他勝與音餘

禮記

卷之五十八

禮記

下勝與同卒投至右鈞。正義曰此一經明投壺投其綺反。算數之儀。卒投者謂投壺卒也。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者。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算請曰賓主之黨卒竟投請數算二算為純一純以取者純全也。二算合為一全地上取算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算為奇者。一算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算手執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者或左或右不定故稱某賢賢謂勝者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若有奇數則曰奇假令九算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卒已至以告。正義曰云如數射算者以投壺射之類。故知此數投壺之算如數射算云一純以取實於左手謂就右獲此皆鄉射之禮文也。一純以取實於左手謂就地之上算以右手每一純別而取實於左手云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者滿十純則從而委之於地。司射東面則東西為縮每十雙則東西縮為一委每

禮言疏
有十雙更別委之故云每委異之云有餘則橫諸純
下者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
下謂橫在十純之西南北置之云一算為奇奇則縮
諸純下者若唯有一算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
西東西置之此謂數右算之法若數左算則異於右
算謂總斂地之算實於左手之中每一純取以委地
滿十則異之謂滿十純總謂一委云其
他如右獲者謂所縱所橫如右獲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

行正爵酌者勝黨之弟子觴失羊反當飲者皆跪

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酌者亦酌奠於豐上

不勝之坐取乃退而跪飲之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

而為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

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跪其委反奉芳勇反註奉

同飲於鴉反命酌至敬養○正義曰此一節明飲

下飲不勝同不勝之儀○命酌曰請行觴者謂司

射命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謂罰爵之

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酌者曰諾者謂勝黨之弟

子曰諾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

坐奠於豐上也○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者謂勝

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豐上

之爵手奉其觴曰蒙賜灌猶飲也○勝者跪曰敬

勝黨之弟子○正義曰此鄉射禮文也按彼文云弟
子奉豐升設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南
面坐奠於豐上是也○周禮至射爵○正義曰此
周禮典瑞文引之者證灌為飲也云賜灌敬養各與
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者以投壺射類故曰鄉射
也而知

前必

其

也

之類故

必罰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

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飲不勝者畢

司射又請為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算時也三立馬者

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

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

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直如字又持正爵既

行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算也既徹馬無

算爵乃行起呂反論飲不勝者畢司射請為勝者

立馬以表顯賢能之事正爵既行者謂正禮罰酒

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司射乃請賓主請為勝者樹標

立其馬也馬各直其算者直當之謂所立之馬各

當其初釋算之前所釋之算當中之西也一馬從

二馬者投壺與射禮同亦三番而止每番勝者則立

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賓黨兩勝而

立二馬主黨一勝但立一馬即以主黨從就賓黨二

馬以少足益於多以助勝者為榮以慶者一馬從

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

是禮家陳事之言也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

此還是司射請辭言為慶之禮勝者三馬既以備具

請酌酒慶賀於多馬者賓主皆曰諾者無問勝與不

勝皆稱曰諾飲不至無豐正義曰云投壺如

射亦三而止也者以投壺射禮觀之知亦三番而止

按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算亦未飲

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算飲

飲卒解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唯賓主三番而止云

三者一黨不得三勝者解一馬從二馬之意言或賓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戎主之黨黨中不能三番得勝故以一勝之馬并其
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者不得慶也云飲慶爵
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者以飲不勝之時賤其無
能故偶不親酌使弟子酌奠於豐上則鄉射禮所云
者是也今既尊賢當須親酌手自授之故知不使其
弟子無豐也皇氏以為三番而止者謂三耦投壺而
止按鄉射禮每番皆三耦而止今云三耦投壺而止
非其義也○正爵既行請徹馬○正義曰此明飲慶
爵之後司射請徹去其馬以
投壺禮畢行無算爵之事

算多少視其坐

算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為數也

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坐如字又才臥反註同籌室中五扶

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按

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

庭其禮褻隨晏早之宜無常處○籌直出反扶方于反下及註同鋪普烏

反又芳夫反褻息列反處昌慮反算長尺二寸○其節三扶可也或

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長直亮反註同壺頸脩七寸腹脩

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

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尺半○脩長也腹容斗五升

三分益一則為二斗得園囷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

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園周園周二尺七寸

有奇是為腹徑九寸有餘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

○頸吉井反又九領反徐其聲反為于偽反躍羊略反園音圓困去倫反奇紀宐反滑乎八反矢以

言去其皮 木

後記者之

正

堂

計

柘若棘毋去其皮。取其堅且重也。舊說云矢大小

分或以棘取無節。柘止夜反。本名去。音聲。算多

皮。正義曰。此一節明算及矢長短。多。并言壺之

大小。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正篇之意。彼以

正言也。今錄記者。既陳王禮於上。又以此諸事繼之。

○算之多。少。視其坐者。言算之多。少。視其所坐之人。

每人四矢。亦人四算也。○室中。最狹。故五扶。同上。差寬。故七

扶。庭中。彌寬。故九扶。○投壺者。人四矢。○正義曰。

按鄉射及大射。人皆乘矢。故知四矢也。○籌。矢至

常處。○正義曰。云春秋傳曰。膚寸而合者。此僖三十

一年。公羊傳文。彼云。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

徧雨。乎天下。唯泰山爾。引之者。證彼膚寸與此扶同也。

○修長。至餘也。○正義曰。腹容斗五升。又云。三分益一。

則為二斗者。既稱腹容斗五升。又云。三分益一。以

十五升。其數難計。故加三分益一。為二斗。從整數記

之。云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者。以算法方

一寸。高十六寸。二分。為一升。則一斗之積。方一寸。高

一百六十二寸也。二斗之積。為三百二十四寸也。於

此壺之圓困之中。凡有三百二十四寸也。云以腹修

五寸。約之。所得者。腹之上。高五寸。共有三百二十

四寸。今且以壺底一寸。約之。即於三百二十四寸之

中。五分之一。得六十四寸八分也。是腹修五寸。約之

所得之數也。云求其圓周。圓周二十七寸。有奇者。壺

底一重。既有六十四寸八分。以圓求方。須三分加一

并前六十四寸八分。得八十六寸四分也。即是壺底

一重。方積之數也。今將八十六寸。開方積之。九九八

十一。則為方九寸。強也。一面有九寸。強。四面凡有三

豐已流

卷之五十一 二十三

及古制

方求圓四分去一，去其一百一十四分之二，餘三百二十四分之二。
 內但容三百三十四分之二，餘有二十寸四分之二。
 之一不盡，故云圓周二十七寸有奇，乃得盡也。若以
 斗五升計之，計一斗五升之積，有二百四十三寸，則
 壺之所徑，唯八寸餘也。得容此數，必知然者。凡方八
 寸，開方計之，八八六十四，得六十四寸。壺高五重，則
 五箇六十四寸，總為三百二十寸。以方求圓，四分去
 一，五八寸，餘有二百四十四寸。於一斗五升之積，餘
 有三寸不盡，是壺徑八寸有餘，乃得盡也。今簡鄭之
 文，註之意，以二斗整數計之，不取經文斗五升之義。
 故云圓周二十七寸有奇。今算者以其二尺七寸之
 圍，必受斗五升之物，數不相會也。云壺體
 腹之上下各漸減殺，苟欲望合，恐非鄭意。

魯令弟子辭曰：毋懽，毋敖，毋偕力，毋踰言，偕立踰言有
 常爵。辭令弟子辭曰：毋懽，毋敖，毋偕立，毋踰言。若是

者浮。弟子賓黨主黨年穉者也。為其立堂下相褻
 慢，司射戒令之，謂魯辭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懽
 敖慢也。偕立，不正鄉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
 以罰人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
 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罰梁丘據。浮或作匏，或作
 符，踰或為遙。○懽，好吾反。下同。敖，慢也。偕，音佩。徐符代反。舊
 又蒲來反。浮，音縛。謀反。罰也。穉，音直。吏反。為音于。
 偽反。鄉許亮反。據本又作處。同音。據匏薄交反。
 魯令弟子辭曰：至若是者，浮。○正義曰：此一篇是周
 公正經，而有魯辭之事者，錄記之人，以周衰之後，魯
 之與辭，有當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未知孰是，故因
 以記之也。○毋懽，毋敖者，懽亦敖也。號令弟子云毋

禮記

卷之二十四

禮記

辭鼓○註云此魯辭擊鼓之節也○圍者擊擊
 鼓○正義曰以鼓節有圍點則頻擊擊聲每
 一擊擊聲若頻有方點則頻擊擊聲也但記
 辭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
 ○射謂燕射○正義曰以此射與投壺相對用
 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又投壺在室
 樂禮之事故知此射亦謂燕射非大射及鄉
 庭長至投壺○正義曰經云司射庭長按鄉
 將旅之時使相為司正○正義曰經云司射
 酒不如儀者故知庭長司正也冠士者謂外
 投壺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屬賓黨若童子
 屬主黨也云樂人國子能為樂者以國子習樂
 國子能為樂者欲明此樂人非瞽矇視矇之徒
 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故知非作樂瞽人也按
 是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今來觀樂士大夫
 者以國之後選皆在學習樂共士子來觀投壺
 一皆是王子及公卿大夫之也云此皆與於投壺

者鄭恐但來觀其禮不觀投壺經既云屬賓
 黨主黨則是入賓主之朋故云與於投壺也

